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

##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温鹿征启公告(2021)031-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,因温州市人民政府实施瓯江治理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(藤桥至河口段)整治工程安置地块建设项目,拟征收上寺西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征收范围

藤桥(镇)上寺西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2.397公顷(具体以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测绘的编号2018-142-1号勘测定界成果为准)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### 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温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藤桥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,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以及农村村民住宅(含权属、面积等)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,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(扩)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,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,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温州市人民政府(盖章)

2021年6月11日

抄送:市发改委,市财政局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市公安局,市住建局,市农业农村局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,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,鹿城区公安局,鹿城区住建局,鹿城区农业农村局,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藤桥镇人民政府,上寺西村村委会。